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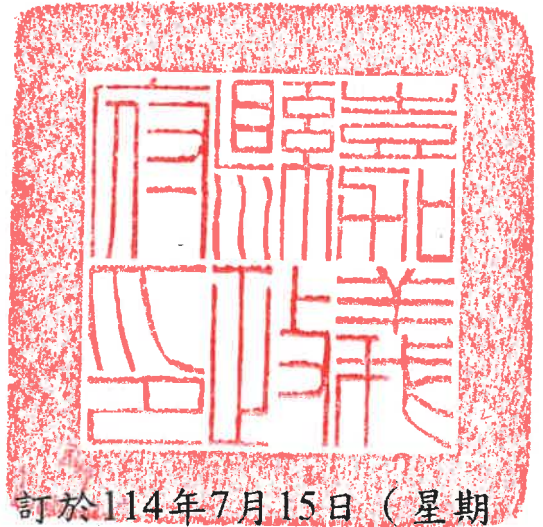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警管字第11401494491號

附件：2025城鎮韌性宣導單



主旨：本縣「2025城鎮韌性(防空)演習」訂於114年7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至2時實施30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、民眾疏散避難、人車管制、首長視導及其他必要管制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民防法第21條、第25條及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7條。
- 二、行政院114年2月26日院授防動字第1140054476號函頒「2025城鎮韌性(防空)演習訓令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防空演習實施時，本縣各級政府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行號、商家、廠(場)站及民眾，均應配合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、燈火、音響、門窗及其他必要之管制。
- 二、水上機場、港口之飛機、船舶、鐵路、高鐵、公路車輛，均照常起降、靠離與行駛，其下飛機(船舶、車輛)旅客、接送親友與下交流道車輛，仍須實施防空疏散避難。
- 三、公司行號、商家、場館、學校、工廠及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(含居家者)，應緊閉門窗(簾)，實施人員管制。
- 四、本縣水上鄉、中埔鄉及布袋鎮驗證執行「防空疏散避難設施配合防空警報主動開放」、「民眾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」演練，防空避難設施之所有人(管理委員會、保全或住戶、管理人)聽聞防空警報應主動開啟通往地下室之門(車

道鐵捲門、柵欄），供周邊民眾就近實施避難；另行走於道路之行人及車輛（駕駛、乘員），應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（含替代役）引導，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避難。

五、同(15)日下午2時防空警報解除後，續辦理以下演練，請民眾配合交通管制：

- (一)戰災搶救（災害救援）演練（於水上鄉農會）。
- (二)「急救站」傷患現場醫療處理（於水上鄉衛生所）。
- (三)「救濟站」災民轉移收容（於水上鄉水上國小）。

六、民眾未配合演習相關管制作為，依民防法第25條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翁季梁